

月坛辖区临时重大任务保障 聘用保安服务工作合同补充协议

聘用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聘单位（乙方）：中宁卫士（北京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、乙双方于2024年8月5日签订了《月坛辖区临时重大任务保障聘用保安服务工作合同书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现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正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，对原保安服务费等内容进行调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：

原合同中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 “每人每班次 250 元（6 小时 1 个班次），依据保障任务上勤人数、天数，总合同服务费用上限为 3500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人民币：叁佰伍拾万元）。” 改为 “每人每 8 小时 280 元，依据保障任务上勤人数、天数，总合同服务费用上限为 3500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人民币：叁佰伍拾万元）。”

除以上条款变更外，其它条款按原合同执行。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协议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【贰】份，乙方执【贰】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4 年 9 月 5 日

2024 年 9 月 5 日